



網路臨時帳號與 IP 申請單

申請項目：☐有線網路 ☐無線網路 (請勾選)

申請人資料：

(1) 申請人：_____ (2)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2) 申請單位：☐內部單位：_____ 單位主管審核：_____

☐外部廠商：_____ MAC address：_____

(註：外部廠商若攜帶電腦設備且需申請網路帳號，必須紀錄設備之 MAC 位址。)

(3) 資訊插座編號：_____ (申請有線網路，務必填寫資訊插座編號。)

(4) 聯絡電話：_____ (校內單位請填寫分機，外賓請填寫手機號碼。)

(5) 申請原因：_____

(6) 使用期限：☐永久使用 ☐短期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◎申請人遵守下列使用規範：

一、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涉及下列之行為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及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2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3.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4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5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二、為維護網路使用秩序，使用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1.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2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使用未經授權之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3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填寫不正確網卡位址 (MAC Address)。
4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5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 (BBS)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6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營業營利或違反法令法規之行為。
7. 使用 P2P 軟體，如 FOXY, BT, E-Mule, E-Donkey, Mxie等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(本人保證願遵守上述使用規範)

申請項目資料(以下由數位學習中心填寫)：

有線網路—配發IP位址：_____ 配發帳號：_____

無線網路—配發帳號：_____

圖書資訊館數位學習中心登錄用(灰色無需填寫)

收件日期：_____ 承辦人：_____

審核人：_____ 作業完成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